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珮馨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(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丁珮馨罪刑（不含沒收）部分均撤銷。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87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；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丁珮馨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，嗣於同年6月2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罪刑（不含沒收）部分均撤銷，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以資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